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74422657120264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松江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

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乐都西路1508号1号楼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74422657120264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CPC903车辆保险（包括车损险、第三者责任险、车上人员责任险、道路救援服务、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等服务）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捌佰贰拾柒元玖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平安银行徐汇滨江支行

银行账户：11014491518001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6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4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松江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乐都西路1508号1号楼 电话：18917160208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 电话：021-20662265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--	--

2026年06月03日

2026年06月04日

